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考点 5: 合同成立的地点 (★)

情形	合同成立的地点
原则上	承诺生效的地点
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没有主营业地的, 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 【提示】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	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 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例-单选题】郑某和张某拟订一份书面合同。双方在甲地谈妥合同的主要条款, 郑某于乙地在合同上签字, 其后, 张某于丙地在合同上盖章, 合同的履行地为丁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该合同成立的地点是 ( )。

- A. 甲地                  B. 乙地  
C. 丙地                  D. 丁地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摁指印时合同成立。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 ➤ 考点 6: 缔约过失责任 (★)

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当事人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责任产生的时间不同	发生在合同生效之前	产生于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的范围不同	适用于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等情况	需合同生效
赔偿范围不同	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赔偿可期待利益损失
	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要大于或者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 A. 一方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可成立缔约过失责任

- B. 缔约过失责任仅在合同成立时适用
- C. 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损失
- D.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额通常大于违约责任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

- (1) 选项 B：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前；
- (2) 选项 CD：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要大于或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 考点 7：合同格式条款（★★★）

####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 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提示、说明）

-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1) 具有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和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
-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3)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2)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3)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例-判断题】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如果有通常理解，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该通常理解可能有利于提供方，也可能不利于提供方）。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考点 1：合同的生效（★）

- 1、**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
- 3、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注意】**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考点 2：效力待定合同（★★★★）

【提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已经进行讲解，不再赘述。（第一章）